附件3

网络安全重点岗位人员保密承诺书

为保障学校信息网络安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规定，网络安全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承诺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及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利用学校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及学校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网络管理规章制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破坏、扰乱学校信息网络及应用系统，不得有任何发送垃圾邮件、传播计算机病毒、删除数据、修改设置等恶意破坏、攻击行为。

3、严格按照本人授权内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业务，及时修改有关系统默认口令并安全保管，不泄漏、传播或转借他人。

4、严禁通过学校信息网络及应用系统发表、转载、传播各种造谣滋事、煽动偏激情绪、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。

5、坚持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的原则，涉及到学校招投标、财务、人事、档案等工作的，要做好涉密计算机及其他存储介质的安全保管与使用。不得利用互联网传递、转发或抄送学校机密及其他保密信息。

6、以任何原因离岗（职）后，仍有义务保守学校机密及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信息。

7、服从学校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，并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。

8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，本单位一份，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一份。

**重点岗位人员签字：**

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

**单位名称、签章：**

年 月 日